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1 日

第 77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本週重點

最新解釋令：

稅務-

[核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規定，有關債權人依「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代債務人繳納遺產稅規定](#)

[核釋「貨物稅條例」第 3 條規定，有關得標廠商購買進口已稅軍用車輛之底盤得申請退還原納貨物稅之相關規定](#)

工商-

[訂定「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審查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修正「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範」，名稱並修正為「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勞健保新聞：

[受僱之住院醫師可參加勞工保險](#)

[擬參選人及候選人可為所僱用從事競選活動之工作人員辦理參加勞\(就\)保](#)

稅務媒體新聞：

[為什麼賣房付醫療費算非自願 付安養費不能算？](#)

[房貸利息與房租支出 時間不重疊皆可列扣](#)

[企業投資研發抵減 二選一](#)

[小店導入支付 租稅優惠延長](#)

[新藥投資抵減 注意四要件](#)

工商媒體新聞：

[接軌新科技時代 央行成立數位貨幣小組](#)

[勞部修法：工作場所發生職災 雇主要顧勞工安全](#)

[英文版公開資訊觀測站升級 新增法說會等資訊](#)

[銀行投資基金、創投 大鬆綁](#)

[縱容農地工廠 農委會消極失職](#)

稅務政府新聞：

[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 5 項鋼鐵產品雙反調查案，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決議，暫不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

[財政部關務署就聯合報 108 年 9 月 28 日有關「私菸案的指導綱要」報導之澄清說明](#)

[財政部對報載「高額貨物稅 庶民機車變奢侈品」之說明](#)

[108 年 7-8 月期電子發票證明聯及雲端發票中獎獎金超過 19 億 6 千萬元](#)

[線上可申請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請納稅者善加利用](#)

工商政府新聞：

[進口以二氟一氯甲烷作為冷媒填充之空調設備，應先取得輸入許可證](#)

[海關修正貨棧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增訂貨櫃\(物\)運送單作廢及重複列印之管理規定](#)

[歡迎利用「關港貿單一窗口」主動通知系統，掌握貨物通關資訊，升級服務增便利](#)

[國產署加強辦理標租國有土地，提供民間活化利用](#)

[呼籲我商勿涉入與北韓貿易，以避免受罰](#)

最新解釋令

稅務-

核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規定，有關債權人依「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代債務人繳納遺產稅規定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804535310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一、執行法院依「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下稱聯繫辦法）准債權人代債務人申繳遺產稅者，係債權人依法令代理債務人所為行為，債權人以自己名義代為繳納遺產稅應以聯繫辦法規定者為限，倘其對稽徵機關依聯繫辦法第 4 條、第 5 條或第 14 條計算應代繳之遺產稅額、核發證明書及提前代繳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應依訴願法相關規定提起訴願，債權人並無稅捐稽徵法第 50 條準用納稅義務人及第 35 條申請復查規定之適用。

二、債權人已代為繳納遺產稅額並經稽徵機關核發證明書者，嗣後遺產稅額發生增減變動，致有應補徵稅款或溢繳退稅之情事，尚非聯繫辦法所定事項範圍，相關權利或義務自應歸屬納稅義務人；至債權人代為繳納之遺產稅額受清償之情形，應屬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私權關係，執行法院及債權人應依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廢止本部 93 年 8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5211 號令及 96 年 6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29040 號函。

四、本部 95 年 1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87290 號函說明三及本部 98 年 8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233500 號函「依本部 93 年 8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5211 號令釋」等文字，均自即日起不再適用。



核釋「貨物稅條例」第 3 條規定，有關得標廠商購買進口已稅軍用車輛之底盤得申請退還原納貨物稅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804518570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一、軍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之得標廠商（下稱得標廠商），購買已稅進口車輛底盤打造直接供軍用之汽車，車身打造完成後，經打造車身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查明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軍用貨品貨物稅免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核准免徵貨物稅，並副知原課徵車輛底盤貨物稅之海關及進口車輛底盤之貨物稅納稅義務人者，由該納稅義務人檢附車輛底盤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正本及「汽車車身出廠與貨物稅免稅照證」影本，向原課徵車輛底盤貨物稅之海關申請退還進口時繳納之貨物稅；進口車輛底盤之納稅義務人同意將其請求退還貨物稅之權利移轉予得標廠商，由得標廠商申請退稅者，得標廠商除檢附前揭文件外，應另檢附進口車輛底盤納稅義務人出具之退稅同意書。

二、納稅義務人依前點規定請求退還進口車輛底盤已納之貨物稅者，其請求權時效，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



工商-

訂定「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審查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10804603070 號

說明：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審查作業要點。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案件審查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本要點之廠商，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 未赴中國大陸投資，且未申請「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廠商。

(二) 具備下列情形之一者：

1、製造業：投資或擴廠之部分產線須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且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1) 屬 5+2 產業創新領域。

(2) 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

(3) 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

(4)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

(5) 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

2、服務業：服務能量需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且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

前項廠商，應為依公司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設立登記之公司且非屬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認定之中小企業。

三、申請認定為前點規定之廠商，應檢具下列文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申請：

(一) 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一份。

(二) 公司未赴中國大陸投資切結書一份。公開發行公司須另提供近三年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之大陸投資資訊一份；非公開發行公司須另提供經會計師簽證之海外地區轉投資架構圖或說明一份。

(三) 投資計畫書十五份。

(四) 適用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1、產線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自行說明符合之技術或功能。

2、屬 5+2 產業創新領域：自行說明符合之產業。

3、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自行說明符合產業或產品項目。

4、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如採購合約書等證明文件。

5、自有品牌國際行銷：品牌商標登記、出貨（採購、銷貨等）文件及合約書等足資證明文件。

6、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之說明文件。

7、服務能量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自行說明符合之技術或智慧化功能相關之說明文件。

四、投資臺灣事務所為辦理前點申請事項之審查，應設跨部會聯合審查會議（以下簡稱審查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 第二點所列資格要件之審查。

(二) 投資計畫書之審查。

五、審查會置召集人二人，由本部投資業務處處長及本部工業局局長兼任之；副召集人二人，由本部投資業務處副處長及本部工業局副局長兼任之；其餘審查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

(二)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一人。

(三) 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代表一人。

(四) 本部商業司代表一人。

審查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六、審查會每周召開，會議由召集人一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審查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為利案件審查，審查會得邀請廠商列席說明及答復有關問題或補充相關資料。

七、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由本部核發核定函，並副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本部工業局、本部商業司、投資臺灣事務所及其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核定，於核定函敘明廠商須於三年或經本部同意展延之期間內完成投資，未依期限完成投資者，該核定失其效力。

八、經核定之投資計畫書，其投資地點、生產或營運項目、完成期限等內容如有變更時，廠商應於投資完成前向投資臺灣事務所申請投資計畫書變更；其變更以一次為限。

前項投資計畫書之變更，應提報審查會議審查。

第一項變更事項為延長完成期限者，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二年。

九、廠商取得本部核定函後，如欲辦理本方案各項優惠措施，仍應依相關規定申辦。

十、廠商未將融資貸款用於核定之投資計畫者，或檢附第三點第二款之切結資料，經查獲有不實之情事者，不得適用本方案融資貸款優惠。

前項不適用融資貸款優惠者，由投資臺灣事務所發文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自查獲後之各年度停止支付委辦手續費予融資銀行。

前二項不適用融資貸款優惠之條件及處置方式，應於本部核定函敘明之。

十一、本要點審查案件之幕僚作業，由投資臺灣事務所辦理。

十二、審查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者外，另行公告之。



修正「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範」，名稱並修正為「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經計字第 10804023680 號

說明：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事項，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部主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其設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財團法人設計會計制度時，應考量會計事務性質、業務情形、將來發展與內部控制及管理需求，兼顧預算、會計及統計需要，先決定所需之財務報告後，據以訂定應設立之會計項目、帳簿及應有之會計憑證。

會計項目、帳簿及報表之明細資料，得按實際需要，自行設置。

三、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應冠以其全銜定其名稱。

四、財團法人會計制度應包括總說明、本文及附錄。

總說明應闡明制度訂定之沿革、重要內容及核定或備查之權責機關等。

本文應包括下列事項，視需要分章分節，並按序訂立：

- (一) 總則。
- (二) 簿記組織系統圖。
- (三) 財務報告。
- (四) 會計項目。
- (五) 會計帳簿。
- (六) 會計憑證。
- (七) 會計事務之處理。

(八) 內部審核之處理。

(九) 會計檔案之管理。

(十) 會計人員。

(十一) 附則。

第一項之附錄應包括財務報表、帳簿及憑證之格式說明，並得將與會計制度相關之重要規定列入備參。

第三項第八款內部審核之處理事項已納入同項第七款會計事務之處理或財團法人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規定，並於第二項總說明敘明者，得不另訂該章節。

五、會計制度本文之總則，內容應包括：

(一) 會計制度訂定之依據及實施範圍。

(二) 財團法人之組織及業務概述。

(三) 會計年度、會計基礎、記帳單位及會計處理應依循之法令規定與會計原則。

六、會計制度本文之簿記組織系統圖應包括會計交易事項發生至財務報表產生，其間所經過之步驟與程序及會計憑證、帳簿、報表之種類。

七、會計制度本文之財務報告應包括其組成內容及編製原則。

財務報告之內容應公允表達財團法人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八、會計制度本文之會計項目，內容應包括其設置原則、分類、名稱、定義及編號。

九、會計制度本文之會計帳簿，內容應包括其設置原則、種類、格式及登載。

十、會計制度本文之會計憑證，內容應包括其設置原則、種類、格式、編製及使用。

十一、會計制度本文之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力求簡單明瞭，便於追蹤核對，並得視會計事務性質及業務實際需要，擇下列事項訂定或另行增訂之：

(一) 會計事務處理原則（包括資產、負債、淨值、收入及支出等事務處理）。

(二) 出納會計事務處理。

(三) 財物會計事務處理。

(四) 成本會計事務處理。

(五) 管理會計事務處理。

(六) 會計作業電子化處理。

各項會計事務處理程序，應揭示各項處理步驟之性質和先後順序、職權劃分及文件之來源與分發，俾明瞭有關核准交易、記載交易及保管資產是否已有效控制。

十二、會計制度本文之內部審核之處理，內容應包括內部審核之性質、執行單位、範圍、種類、審核程序、注意事項及責任。

內部審核之執行應保持獨立性，其達成之功能原則上應包括：

(一) 確定交易的授權、主辦、核准、執行、記錄均有適當職務分工。

(二) 確定審核原始憑證具備之事項與手續，並核算其金額之正確性。

(三) 覆核及評估會計、財務及其他業務控制的合理性與適當性，並在合理的成本內提高各項工作之效益。

(四) 確定資產的記錄及保護程度，以免遭受損失。

(五) 防止錯誤、舞弊、不法會計程序及文書之發生。

十三、會計制度本文之會計檔案管理，內容應包括會計檔案之保存、調閱及銷毀。

十四、會計制度本文之會計人員，內容應包括其任免、交代處理程序及責任。

十五、會計制度本文之附則，內容應包括會計制度之修正程序及實施日期。

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之修正，除下列事項得由其董事長核定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本部，如設有監察人者，並應通知監察人外，其餘應以書面函報本部：

(一) 配合政府法規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為之修正。

(二) 因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其會計制度所訂原則下所為之修正。

十六、會計制度報本部者，應以書面方式報送並加附電子檔案，其編印規格採 A4 直式規格，橫式書寫，左側裝訂，封面及書脊註明「財團法人○○○會計制度」。



勞健保新聞

受僱之住院醫師可參加勞工保險

公立醫療院所及僱用員工 5 人以上且經依法設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登記之私立醫療院所，即為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強制投保單位，應依規定為所僱用之住院醫師等員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

至於已辦理法人登記之私立醫療院所如僱用員工未滿 5 人，或非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登記之私立醫療院所，雖非屬勞工保險之強制投保單位，惟為保障員工職業安全，仍得以自願投保方式為所僱用之住院醫師等員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

上開屬自願投保單位之私立醫療院所，如不願參加勞工保險，則應為符合《就業保險法》規定之住院醫師等員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如未依規定辦理，除了核處應負擔保險費 10 倍罰鍰外，雇主還要賠償員工發生保險事故所受之損失。

勞保局呼籲，原僅參加就業保險之私立醫療院所，可向勞保局辦理轉為勞工保險投保單位，不僅可增加員工在遇有生育、老年、傷病、醫療、失能及死亡等保險事故時之保障，並可分散雇主職災補償風險。已成立勞保投保單位之私立醫療院所，應為所僱用之全體員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不得選擇性辦理，以保障所有員工之勞保權益。



擬參選人及候選人可為所僱用從事競選活動之工作人員辦理參加勞(就)保

勞保局表示，因應明(109)年 1 月 11 日總統、副總統與立委選舉將至，為保障從事競選活動工作人員之權益，擬參選人及候選人可向勞保局申請成立投保單位，為所僱用支薪之工作人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

勞保局指出，擬參選人可以監察院核發之「政治獻金開戶許可函」等文件影本為其所僱用從事競選工作之人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未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者，在

向選委會登記為候選人後，可檢附選委會「受理登記為候選人之公文」等文件影本為從事競選工作之受僱人員辦理加保手續。如為現任立法委員競選連任者，仍得以原成立之投保單位，為所僱用競選工作人員申報加保，不須另新成立投保單位。又為避免僱傭關係難以釐清，擬參選人及候選人不得為其配偶、本人及其配偶之「直系血親及其配偶」、「二親等之旁系血親及其配偶」申報加保。

勞保局呼籲，考量法定競選活動期間擬參選人及候選人常需要僱用員工進行掃街、拜票等競選活動，為避免競選工作人員因未加保發生職災事故，衍生各種責任歸屬問題，因此提醒擬參選人及候選人可為僱用員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以周延保障該等工作人員權益。



稅務媒體新聞：

為什麼賣房付醫療費算非自願 付安養費不能算？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即時報導

賣房付醫藥費屬「非自願因素」，為什麼賣房付安養費不算？房地合一稅的非自願因素是不是訂得太嚴格了？財政部賦稅署官員表示，非自願因素是滾動檢討的，國稅局可以搜集個案提報給財政部，財政部可以新增非自願因素樣態。

官員指出，當初限支付醫藥費，是因為看病有其急迫性，醫療不能等。但是安養費認定就會有點寬，每個老人都需要安養，能說住安養中心者需要安養費，住家裏的不需要？

但財政部的意見不是不能檢討更改的，房地合一稅在 105 年生效時，財政部只訂出五大非自願因素，106 年又增加了第六項。「非自願因素的樣態是滾動檢討的。」如果國稅局能舉出實際案例，那樣的非自願因素又受到社會大眾的認同，非自願因素的樣態是可以增加或擴大適用的。

房地合一稅立法目的之一在防杜短期炒作房地產，為免炒作者鑽漏洞，所以當初立法時就要求例外規定要嚴謹訂定，不能在行政機關「開大門」，賦稅署官員表示，立法不給非自願因素空白授權，要求正面表列，所以，必須符合財政部公告的六大樣態，國稅局才能認定適用較低稅率。

簡單說，賦稅署官員說：「國稅局只能在公告的六大樣態中認定，不能自行新增樣態。」



房貸利息與房租支出 時間不重疊皆可列扣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民眾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原則上房屋租金支出與購屋借款利息只能擇一列報扣除額，不過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如果民眾租屋期間、購屋自住期間沒有重疊，就可同時列報兩項扣除額。

所得稅法規定，納稅人購屋自住，可申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每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並以當年度實際支付利息減去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餘額申報扣除，每年扣除額不得超過 30 萬元；而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每戶申報上限則為 12 萬元。

台北國稅局表示，假設納稅人 2018 年 1 到 6 月租屋自住，7 月起購屋自住，若分別符合列舉扣除額要件，且費用支出期間不重複，就可按費用支出期間占全年比例計算可列報之扣除限額，分別列報扣除。



企業投資研發抵減 二選一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企業投資研發成本，相關支出的一定比例可以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企業可以依據年度投資與獲利狀況，來選擇兩種不同的抵減方式，單一年度研發支出較高但年度獲利平均的企業，可以選擇分三年逐步抵稅。

依據產創條例第 10 條規定，用在投資研究發展支出的成本，可以用兩種方式直接抵減營所稅額，一種是在研發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第二種則是在研發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所稅額。

然而針對營利事業申請人的資格，仍存在兩大限制，首先必須是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再來則是最近三年內，不能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的情況發生，抵減稅額的上限，也設定在抵減稅額的上限，也設定不能超過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 30%。

北區國稅局表示，想適用這項租稅優惠要注意申請期限，必須在當年度辦理營所稅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最晚要在申報期間截止日前，通常是當年 2 月 1 日到 5 月 31 日期間，向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提出申請。

必須注意幾個重要文件與欄位，包括損益表與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的投資抵減稅額欄位，還有租稅減免附冊等，若填報的資料有疏漏，國稅局會要求補正，但逾期未補正者將不予受理，導致申請人喪失享受投資抵減稅額權益。

官員表示，產創條例此項研發租稅優惠原本將在今年落日，但是經過立法院 6 月臨時會三讀通過，將延長租稅優惠期限，研發支出抵減稅額優惠將延長至 2029 年止，建議申請人可以仔細評估當年度所得狀況，在兩種抵減方式當中，選擇對自身公司最優惠的抵減方式，也能避免錯誤申報遭剔除補稅。



小店導入支付 租稅優惠延長

■經濟日報 記者鄭鴻達、沈婉玉／台北報導

為助攻行動支付的普及率能在 2025 年前達到九成，也鼓勵小商家使用行動支付，國發會昨（15）日宣布，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 1%營業稅的租稅優惠措施，將延長五年至 2025 年。

為鼓勵小商家，財政部從 2018 年 1 月 12 日起提供租稅優惠，即使月銷售額逾 20 萬元的小規模營業人，就可比照「營業性質特殊的營業人」，即使營業規模已達每月銷售額 20 萬元的開發票門檻、稅率 5%，但仍適用免用統一發票，由稽徵機關按 1%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以減輕營業稅負擔。

財政部表示，截至 8 月 12 日，已核准 3,164 家小店家適用租稅優惠，許多小吃店、咖啡店、手搖飲料店及冰店等都導入行動支付，讓顧客可以不用掏現金、「嗶」一下就結帳。

不過，國發會副主委鄭貞茂昨日表示，許多小店家反映，導入行動支付後，免開發票的優惠只有三年，若生意太好超過課稅門檻，優惠期間後就要課 5%的營業稅，影響導入的意願。

國發會昨天宣布，為鼓勵小店家導入行動支付，享有 1%營業稅的租稅優惠截止日從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針對可能造成的稅損，鄭貞茂強調，這應從整體經濟來考量，若能讓更多店家加入行動支付，就可增加更多國庫收入。

行動支付去年普及率已經突破五成，今年交易金額則可望破千億元，若按照前幾年成長

速度，國發會有信心在 2025 年達到九成。

國發會表示，在繳費服務方面，包括護照、公司登記等逾百項規費及綜所稅、地價稅、房屋稅、牌照稅等稅費皆可使用行動支付繳納，2018 年稅費繳納件數較 2017 年大幅成長近六倍。此外，水、電、油及天然氣等公用事業已全面導入行動支付。

交通觀光方面，高鐵、台鐵、高捷、桃園機捷及國道全線服務區等皆已提供行動支付服務，淡海輕軌也預計今年底導入。



新藥投資抵減 注意四要件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生技公司或其股東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經濟部審定後會發出審定函。不過審定函不等於「免死金牌」，公司在審定函有效期間，仍需符合四大資格要件，否則經濟部可撤銷或廢止審定函，原享有的租稅優惠也會被稽徵機關追繳，並加計利息。

四大資格要件包括，第一，生技新藥研發不得全程在國外進行；第二，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達 5%以上，或占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第三，聘僱大學以上學歷專職研發人員至少五人；第四，最近三年未有重大違反環保、勞工、食安相關法律。

生技產業是政府大力支持 5+2 產業的一環，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公司向經濟部申請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可在研發及人才培訓支出的 35%限度內，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公司記名股東等也可在取得該股票價款 20%限度內抵減營所稅。

不過，在經濟部審定函有效期間內，生技新藥公司如有不符合資格要件，經濟部可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再行確認後，撤銷或廢止該審定函，原享有的租稅優惠將予追繳。

台北國稅局表示，取得經濟部審定函的生技新藥公司，如經查核發現其申請時或在該審定函有效期間內，有不符前述四大要件，而遭撤銷審定函的話，其已抵減稅額，或自不符合年度起抵減稅額，應由稽徵機關追繳。

除追繳稅款外，同時也要自各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次日起，至繳納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國稅局呼籲，如果公司今年度希望適用生技新藥發展條例的相關投資抵減，即使仍在經濟部審定函有效期間內，仍要記得檢視是否符合前述各項要件，以免影響租稅優惠適用。



工商媒體新聞：

接軌新科技時代 央行成立數位貨幣小組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君／台北報導

電子貨幣、虛擬通貨及穩定幣等創新技術問世，促使國際間中央銀行開始思考發行數位貨幣的可能性，我國中央銀行認為，台灣已建置完善的支付基礎設施，因此尚無發行 CBDC（央行數位貨幣）的急迫性，但為與數位時代接軌，央行已成立 CBDC 研究計畫專案小組，進行相關研究與試驗。

央行在 2016 年 2 月成立「數位金融研究小組」，今年 5 月重新調整小組架構，下設「央行數位貨幣（CBDC）研究計畫專案小組」，負責 CBDC、區塊鏈與電子支付等業務研究，以及「金融科技工作小組」，負責人工智慧、大數據及監理科技（SupTech）等相關業務研究。

所謂合成型 CBDC，是透過與央行合作的電子貨幣機構，向民眾發行合成型 CBDC，並將收取的儲值金全數存放央行作為擔保，由央行提供發行的信任基礎及相關跨行清算服務，而國際間已有類似合成型 CBDC 概念的案例或計畫，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在今年 1 月已要求支付寶、微信支付等支付機構將客戶資金全數交存人行，且須經人行主導的網聯平台集中清算。

另外，瑞士銀行正與一些國家央行溝通，計畫以央行貨幣作擔保，讓民間機構發行穩定幣 USC，利用區塊鏈系統提供跨境支付服務。

央行在報告中指出，面對數位經濟的未來發展趨勢，須及早就數位貨幣發行相關議題進行研究，瞭解相關技術的可行性，同時培養 CBDC 的關鍵人才，因 CBDC 的發行牽涉議題極為廣泛複雜，為研究各種技術設計、運作模式等可能影響，央行特地成立 CBDC 研究計畫專案小組。

展望未來，央行認為，電子貨幣可能是未來數位支付的趨勢，IMF 甚至認為，電子貨幣有可能超越現金及銀行存款，成為民眾最常用的貨幣形式，建議各國央行可斟酌國情，考量透過公私部門合作方式，以中央銀行貨幣作為發行準備，由電子貨幣機構對民眾發

行「合成型 CBDC」。



勞部修法：工作場所發生職災 雇主要顧勞工安全

■聯合晚報 記者陳素玲／台北報導

去年敬鵬大火導致多名消防人員及移工罹難，立委要求加重雇主對工作場所勞工安全責任，避免再發生憾事，勞動部最近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增訂職災發生時，雇主除要採取搶救等緊急應變措施外，還要確認所有勞工安全，並協助有危險之虞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違反規定最高可開罰 30 萬元，修正案最快明年元旦實施。

此外，為了釐清職場暴力權責主管機關，勞動部修訂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明定勞工在工作場所遭到不法侵害，雇主須採預防措施；不法侵害行為調查及認定，則視其違反法令由各該主管機關及司法機關辦理。

去年敬鵬大火發生時，現場有不少勞工來不及逃生，由於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只明定，職災發生時，雇主必須採取搶救急救等應變措施，立委事後要求勞動部應進一步要求雇主還要確認工作場所所有勞工安全責任，也就是要善盡告知義務，協助搶救人員了解現場作業勞工狀況，把握搶救黃金期。

為此，勞動部在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增訂，母法所稱職災發生時，雇主採取必要的急救、搶救等措施，指除急救、搶救等緊急應變措施外，應即確認工作場所所有勞工安全，並使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如有違法，可處 3 萬至 30 萬元罰鍰。

另外，醫院醫療人員及社工等職務，經常遇到職場暴力，很多人都是向勞工主管機關通報或申訴，為避免混淆，勞動部也在施行細則增訂規定釐清權責。明定基於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調查或認定，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規定辦理。

勞動部舉例，職場不法侵害可能涉及傷害、誹謗、公然侮辱、性騷擾、就業歧視等，個案違法事件調查、認定或後續處置，應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權管法令（如刑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就業服務法等）辦理。



英文版公開資訊觀測站升級 新增法說會等資訊

■中央社 記者潘智義台北 4 日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今天表示，推出全新改版英文版公開資訊觀測站，除強化外國投資人對台灣證券市場的瞭解及資訊使用頻率，長期目標是英文版揭露資訊與中文版一致。

因應外資投資台灣資本市場比例逐年增加，證交所積極推動股市資訊國際化，自 10 月 2 日起，推出全新改版英文版公開資訊觀測站。

證交所表示，這次英文版公開資訊觀測站升級改版，主要是強化目前英文版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項目，新增法說會資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商品、權證商品、指數投資證券（ETN）商品以及其他投資專區內的資訊。

另外，這次改版也將頁面資訊分類排序參考中文版的揭露方式呈現，如此中英文資訊揭露方式將更為一致且可相互對照，外國投資人可依照更準確的細目找到所需資料。

台灣證券交易所指出，這次新版公開資訊觀測站上線後，內容充實度及搜尋便利度均大幅提升，雙語對照方式更與國際潮流接軌。未來將持續擴充英文版公開資訊觀測站內容，以利外國投資人接觸台灣資本市場。



銀行投資基金、創投 大鬆綁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金管會將對銀行祭出利多，比照國際作法，放寬銀行投資基金及創投事業計提資本規定，新規定明年 1 月上路，銀行資本適足率可望因此提高，增加銀行投資基金及創投意願，有助挹注基金市場資金，5+2 產業及文創產業也將受惠。

銀行投資基金、創投有關資本計提規定，巴塞爾委員會從 2017 年起就採行新規定，我國當時尚未跟進，近年來，日本、新加坡及香港等陸續決定採行，加上國內銀行業者爭取，金管會決定從明年 1 月起實施。

銀行業者表示，新規定對銀行相對有利，資本適足率可提高，減少增資壓力，在沒有增資壓力下，股利發放政策也比較不會受影響。

由於銀行降低資本成本，也比較願意把資金投入基金、創投事業。

官員表示，現行規定銀行投資基金（含 ETF），要計算風險權數，帳列「銀行簿」（屬長期投資）者，風險權數為 100%；帳列「交易簿」（屬短期投資）者，風險權數為 200%。

新規定則是放「銀行簿」者，在取得基金投資明細資料者，可採拆解法，依基金投資標的計算風險權數。

例如 100 元買某檔基金，該基金配置是 60 元投資債券，若是這部分的資金全買政府公債風險權數是 0%；另配置 40 元在股票市場，股票風險權數為 100%，計算結果風險權數約 40%，估算後，遠低於現行 100%。

國銀目前投資股票、基金等有價證券約數千億元，股票型基金也可用拆解法，但因股票風險權數是 100%，拆解後全投資股票，風險權數還是 100%，並無差異，影響較大是投資債券型基金、債券 ETF，以及股債平衡型基金，可因此獲資金挹注。

另外，銀行投資創投，現依金融相關事業投資，投資金額全部從資本中扣除，明年起改計風險權數。

能取得創投投資明細資料者，可採拆解法，依投資標的計算風險權數，例如創投投資標的大部分屬股權投資，風險權數 100%等。



縱容農地工廠 農委會消極失職

■聯合報 本報記者吳姿賢

今年六月，蔡政府強勢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讓低汙染農地工廠轉型及遷廠「大限」一口氣展延廿年。上周，台中大雅一把惡火燒出農地工廠問題，兩條消防弟兄人命殞落，中央跟地方卻還在互相卸責，尤其農委會事發後毫無「存在感」，過去口口聲聲「捍衛農地的決心」，如今格外諷刺。

農委會聲稱，農地工廠由經濟部實質認定、地方政府拆除。以分工權責而論，此話雖沒錯，但身為主管農地和糧食的農委會，難道不用有更積極的作為和展現堅定捍衛農地的立場？農委會過去自己承諾公布新建拆除名單，先後「跳針」兩年；生態補償金方案也不知被拋到哪個角落生灰。

即使農委會不斷強調，拆除名單或生態補償金都可由新版工輔法處理，但工輔法主管機關是經濟部，農委會此話是指兩手一攤、任由經濟部處置嗎？農委會消極程度，不僅失職，也愧對農地、農民。何況工輔法還沒上路，正處於執法空窗期，許許多多農地正持續流失，農委會卻視而不見。

以這次台中大雅工廠為例，農委會當初透過衛星影像蒐集農地工廠資料，就已掌握有此一工廠，但交給經濟部實質認定後至今沒下文，倘若農委會積極任事，甚至主動協請經濟部盡速處理，消防人員也許就不必犧牲。

工輔法雖由經濟部主導，但過去修法過程農委會明顯被動，甚至只將自己定位成「受諮詢者」，未根據農業專業及守護農田立場提出配套，例如加強監測農地工廠周圍生產環境，或積極提出拆除名單向地方施加壓力，反而任由工輔法通過。

農地工廠已成一筆長年爛帳，不僅藍綠皆有責，中央各單位和地方政府也不應相互卸責。尤其蔡政府，只顧選票，政策定調讓低污染工廠「續命」後，匆忙通過修法不就是為了展延工廠臨時登記期限，就是為違章工廠開小門，為保護農地斷生路，政治目標明確，政策放水如是，經濟部、農委會自然消極以對，更重要的污染認定標準、生態補償金一概推給子法訂定，能拖就拖，沒錢沒人的地方政府當然跟著不急著拆，形成結構性問題，蔡政府的源頭政策縱容恐是元凶。



稅務政府新聞

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 5 項鋼鐵產品雙反調查案，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決議，暫不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財政部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召開關稅稅率審議小組第 18 次會議審議，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鍍鋅鋼品、碳鋼鋼板、不銹鋼冷軋鋼品、不銹鋼熱軋鋼品及碳鋼冷軋鋼品 5 案，經調查認定中國大陸政府確有補貼事實，不銹鋼熱軋鋼品及碳鋼冷軋鋼品兩案之涉案廠商亦有傾銷情事，另依經濟部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認定，涉案補貼、傾銷進口貨物對國內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決議自公告之日起採行平衡措施及反傾銷措施，為期 5 年；惟考量課稅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暫不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

該署進一步說明，考量國際經濟情勢詭譎變化，於前開措施暫不課稅期間，經濟部將適

時檢討其對我國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衡酌是否啟動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國內產業等利害關係人如掌握相關資料亦得提供該部作為評估參考。

該署補充說明，5項鋼鐵產品中，鍍鋅鋼品、碳鋼鋼板、不銹鋼冷軋鋼品目前已課徵反傾銷稅部分，不受影響。該署將於近日公告核定結果，詳細認定情形，屆時請至該署網站(<https://web.customs.gov.tw/貨物通關/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調查中案件>)查詢。

財政部關務署諮詢專線：(02)2550-5500 分機 1056

新聞稿聯絡人：王麗鈞稽核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1003



財政部關務署就聯合報 108 年 9 月 28 日有關「私菸案的指導綱要」報導之澄清說明

本案於 108 年 7 月 22 日發生，有關私運菸品入境部分，檢調以涉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稅捐稽徵法等刑事法律進行偵辦，相關人員之涉案程度及違法情節均待檢調釐清，嗣 108 年 8 月 23 日臺北地檢署第 1 階段偵查終結，為儘速對檢調所提未涉刑責人員進行核處，本署臺北關隨即請華航提供相關刷卡及訂購明細等資料，由於涉案人員眾多且違章態樣複雜，復以刷卡資料姓名均為英文，須花費相當時日逐一清查比對購買人中文姓名、訂購情形及菸品數量流向，經確認林○如等 13 名旅客有購買超量菸品攜帶入境情事，臺北關旋即於 108 年 9 月 25 日依「菸酒管理法」第 45 條第 4 項及「行政罰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規定裁罰林○如等 13 名旅客，絕無報導所稱「關務署行政怠惰或配合裁罰」等情事。

新聞稿聯絡人：陳怡蓀專員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950



財政部對報載「高額貨物稅 庶民機車變奢侈品」之說明

財政部針對工商時報昨(1)日登載「高額貨物稅 庶民機車變奢侈品」，指稱該部不願放棄課徵 17% 高額貨物稅，導致車價居高不下，MIT 機車在臺灣售價還是比歐洲貴，引爆基層民怨等情，說明如下：

一、貨物稅係基於特定政策目的(例如：財政需要、矯正外部性)而對特定貨物課徵之單一階段特種銷售稅。近年來國際間對於特種銷售稅之課徵趨勢，以對耗用能源、污染環

境及產生外部成本之貨物課徵為主。我國自 57 年開徵車輛貨物稅，基於財政需要外，亦兼具節約能源、防制污染等政策目的，尚非為抑制奢侈性消費而對機車課徵貨物稅。

二、依據 107 年度國內進口及國產機車貨物稅完稅資料，排氣量 50cc 以上 125cc 以下之機車，平均每輛貨物稅稅額新臺幣(下同)6,695 元。為鼓勵民眾汰換舊車購買新機車，以達節能減碳目標，貨物稅條例第 12 之 5 規定，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 5 年內，民眾汰舊換新之新機車定額減徵貨物稅 4 千元，減徵稅額占平均每輛應納貨物稅稅額將近 6 成。換言之，民眾仍需負擔 4 成約 2,695 元(6,695 元-4,000 元)貨物稅，主要係鑑於燃油機車為移動污染源之一，應負擔部分貨物稅，尚不宜免稅。

三、至報載指稱財政部對外揭露「廠商不願配合，只給 150 元折扣」訊息一節，該部未對外發布相關訊息。

財政部說明，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減徵貨物稅年限尚有一年餘，該部將於上開措施屆期前配合產業及環保政策研議評估賡續提供貨物稅優惠措施，合理扶植電動車產業及適度鼓勵優質燃油車發展。

新聞稿聯絡人：游科長忠信

聯絡電話：02-23228139



108 年 7-8 月期電子發票證明聯及雲端發票中獎獎金超過 19 億 6 千萬元

本(108)年 7-8 月期統一發票開獎，特別獎中獎號碼為「45698621」。經統計本期電子發票對中特別獎、特獎、頭獎與雲端發票專屬百萬元獎等四大獎項之幸運得主計有 76 位，獎金合計超過新臺幣 1 億 7 千萬元，對中其他獎項之獎金共計 17 億 8 千萬餘元。

電子發票對中千萬元特別獎得主共有 12 位，對中雲端發票專屬百萬元獎得主共有 15 位，27 位中獎得主中有 5 位使用手機條碼儲存雲端發票，將由「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主動通知，8 位使用會員載具儲存雲端發票，將由營業人主動通知，4 位使用電子票證(如悠遊卡、一卡通及 iCash)儲存雲端發票，2 位使用公用事業載具儲存雲端發票，其餘 8 位未使用載具儲存電子發票。

27 位中獎得主中有 4 位設定獎金自動匯款，獎金將自動匯入指定之金融帳戶，未設定獎金自動匯款者，請依照中獎通知內容兌領獎金；未使用載具之中獎者則需持電子發票證明聯兌領獎金。

「發票存載具，可多 1 次中獎機會」雲端發票可享有一般獎及專屬獎項雙重對獎機會，

大幅提升中獎機率。財政部籲請民眾多利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並設定中獎獎金之匯款帳戶，以免中獎發票遺失或逾期未領，錯失領獎權益。

電子發票相關訊息請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網站：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或撥打 24 小時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521-988)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趙文彬科長

聯絡電話：02-2746-1233



[線上可申請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請納稅者善加利用](#)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已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高雄關表示，經由受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之申請，除進出口廠商可獲得納保官迅速專業的協助外，亦有助於海關檢視並改善現行行政程序，未來遇到是類案件，將可作更妥適之處理，以營造更友善的通關環境並減少行政救濟案件。

高雄關進一步指出，依據 108 年初迄今受理申請經驗，進出口廠商普遍對於該關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提供之協助表示滿意，該關將持續提供相關諮詢服務，歡迎納稅者多加利用。為提升服務即時性，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申請已建置於「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網址：<https://portal.sw.nat.gov.tw>）/通關服務/免證申辦服務/納稅者保護/(MI20)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包含稅捐爭議之溝通協調案件、申訴陳情案件及救濟諮詢協助案件，進出口廠商均可透過網路線上申請方式請求納保官協助，請可善加利用，以維護自身權益。



工商政府新聞

[經濟部公布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改善計畫範例，簡便到不必請代辦](#)

公佈單位：中部辦公室 最後更新日期:108/10/08

經濟部推出未登記工廠業者的簡政便民範例，使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中有關申請納管及審查程序，力求簡便。經濟部規劃由符合納管條件之工廠業者填寫簡單的申請表就可以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並以聲明書暫代符合納管條件之證明文件，在繳交納管輔導金後，即可加速全面管理。

工廠業者的納管申請經地方政府通知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時，經濟部也一樣提供改善計畫的範例，由業者自我檢視、自行規劃及投資改善，地方主管機關予以輔導，協助業者改善成果符合法令規定，不必繞道另委託代辦業。待未登記工廠依計畫完成環保、消防、水利及水保改善，繳交營運管理金即可辦理特定工廠登記。

為鼓勵未登記工廠業者自行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納管申請，經濟部提供納管申請(草案)範例供參。另為協助業者自行填寫工廠改善計畫書，免去相關代辦費用，本部亦提供工廠改善計畫(草案)範例供參。相關資料請連結下述網址：

<https://www.cto.moea.gov.tw/FactoryMCLA/>。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發言人：許正宗副主任

聯絡電話：049-2359171 分機 1196、0920-057633

電子郵件信箱：jthsu@mail.cto.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李信融代理科長

聯絡電話：049-2359171 分機 1101、0921-797316

電子郵件信箱：nico6083@mail.cto.moea.gov.tw



海關修正貨棧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增訂貨櫃(物)運送單作廢及重複列印之管理規定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最後更新日期:108/10/08

為強化管理機制，關務署於日前修正「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下稱作業手冊)部分規定，增訂有關貨櫃(物)運送單作廢及重複列印之標準作業流程，基隆關籲請業者落實辦理。

該關進一步說明，經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應置 2 至 7 名專責人員(含 1 名主管)辦理自主管理事項。為強化管理監督機制及有效管控貨物移動安全，關務署於 108 年 8 月 2 日修正發布自主管理作業手冊，於其「壹、進、出口及轉口共同作業項目」之項目十八下增訂貨櫃(物)運送單作廢或重複列印，應經專責人員之主管(或授權代理人)核准，並於電腦系統內記錄作廢或重印原因供海關查核，若發現有異常或違章案件，應立即通報海關，而作廢之貨櫃(物)運送單一式三聯應加蓋「作廢」字樣，由專責人員造冊留存歸檔備查。

基隆關表示，為維護邊境貨物移動安全，海關將持續精進各項管控機制，並定期或不定期實施稽核，籲請業者配合各項相關規定，共同防制不法走私，如有相關疑問，請洽詢聯絡電話：(02)24202951 轉分機 1232。

聯絡人：倉棧組蘇仁義稽核 電話：02-24202951 分機 1232



歡迎利用「關港貿單一窗口」主動通知系統，掌握貨物通關資訊，升級服務增便利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公佈日期：108/10/09

廠商報運貨物進出口時，通常委由報關業者向海關辦理報關手續，近年來海關持續精進貨物通關自動化，提供進出口人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查詢進出口貨物通關資訊。另海關亦提供主動通知服務，進出口人可使用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至關港貿單一窗口辦理註冊，再藉由註冊指定之 EMAIL 信箱設定主動通知服務功能，以獲得貨物流資訊。

關務署進一步表示，目前該系統已提供信箱收取海關主動通知服務項目包含「出口貨物放行通知」、「進口貨物放行通知」、「應補辦事項通知」等，今(108)年6月中旬擴大服務功能，新增「收單通知」項目，於海關受理進出口人申報後，主動通知相關資訊至進出口人指定之 EMAIL 信箱，進出口人可利用設定該項服務即時獲得該貨物的報單號碼、報關日期及通關流程等資訊，以掌握進出口貨物通關資訊，並可避免不肖業者冒名報關以維護公司商譽，好處多多，歡迎進出口人多加利用享受便利服務。

關港貿單一窗口網址：<https://portal.sw.nat.gov.tw/>；如進出口人操作上開系統需提供協助者，請洽單一窗口服務中心電話：0800-299-889 或撥打(02)2550-6409。

新聞稿聯絡人：楊惠玲稽核

聯絡電話：(02) 25505500 分機 2559



國產署加強辦理標租國有土地，提供民間活化利用

公佈單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公佈日期：108/10/14

標租是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能，釋出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使用權供民間利用活化方式之一，今(108)年截至9月，收益達1億5,034萬餘元，國產署將持續釋出區位佳之大面積不動產，創造更好績效。今年10月國產署公開標租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臺南市住宅區、工業區等國有房地，其中臺北市大安區有6戶房地，為獨棟4層建物，面積約31至35坪，步行至捷運站僅需3至5分鐘、鄰近國立師範大學、師大夜市，交通便利，具商業效益，生活機能完善；中正區2戶國有房地，位於市中心精華區，步行至捷運東門站僅需3分鐘，鄰近東門市場，生活機能極佳；高雄市三民區、前鎮區、小港區、鳳山區住宅區土地，均位於精華市中心，大面積土地，鄰近住宅林立，商業機能佳，易於規劃使用；臺南市永康區甲種工業區土地，雙面臨路交通便利，適合投資者規劃利用。

國產署表示，為配合推動太陽光電政策，亦有公告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該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分別於 108 年 9 月 23 日、20 日公告標租位於臺中市、嘉義縣 2 處國有土地，訂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開標。有關標租太陽光電投標人資格、投標設備裝置容量、履約保證金等相關事項，揭露於國產署中區、南區分署網站「招標資訊」項下。

國產署進一步表示，將持續篩選適當國有土地辦理標租提供民間活化利用，民眾（光電業者）如有租用其他國有土地需求，亦可主動向所在地所屬分署（辦事處）申請辦理標租。相關招標資訊揭露於國產署各分署網站「招標資訊」-「標租不動產資訊」項下，歡迎踴躍投標。

新聞稿聯絡人：楊科長立聲

聯絡電話：02-27718121 轉 1241



呼籲我商勿涉入與北韓貿易，以避免受罰

公佈單位：國際貿易局 公佈日期：108/10/14

因北韓連續進行核試爆違反聯合國決議，嚴重影響區域穩定，為維護國家安全之目的，經濟部自 106 年 9 月 25 日起，公告全面禁止與北韓貿易，違反者依貿易法最高可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或停止其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

為避免廠商因未悉相關規定而觸法，貿易局重申前述禁令外，並呼籲我商勿涉入與北韓貿易，以避免受罰。

貿易局發言人：李副局長冠志

聯絡電話：2397-7106、0988-720-191

電子郵件信箱：gilee@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貿易安全管理辦公室張副執行秘書志嵩

聯絡電話：2397-7347、0919-295-177

電子郵件信箱：cs.chang@trade.gov.tw

